《銀行實務》

- 一、請根據授信業務的相關法規,說明下列授信對象的風險限額(Risk Limit):(每小題 5 分,共 25 分)
 - (一)「同一自然人」
 - (二)「同一法人」
 - (三)「同一關係人」
 - (四)「同一關係企業」
 - (五)「利害關係人」

命題意旨	銀行法第33條之3有關授信限額之規定。	
答題關鍵	該題與今年金融保險法第三題類似,均為有關利害關係人授信限額之考題。	
考點命中	《高點銀行實務講義》第二回,胡仁夫編撰,第 4 章授信業務,頁 17。	

【擬答】

第(一)~(四)題依據 99.1.28 發布之「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授權規定事項辦法」說明:

- (一)「同一自然人」:銀行對同一自然人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淨值百分之三,其中無擔保授信總餘額 不得超過該銀行淨值百分之一。
- (二)「同一法人」:銀行對同一法人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淨值百分之十五,其中無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淨值百分之五。
- (三)「同一關係人」:銀行對同一關係人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自然人之授信, 不得超過該銀行淨值百分之六;對同一關係人之無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淨值百分之十,其中對自 然人之無擔保授信,不得超過該銀行淨值百分之二。但對公營事業之授信不予併計。
- (四)「同一關係企業」:銀行對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無擔保授信總 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淨值之百分之十五。但對公營事業之授信不予併計。

第(五)題依據 103.6.27 發布之「銀行法第三十三條授權規定事項辦法」說明:

- (五)「利害關係人」銀行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其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銀行淨值一點五倍。
- 二、請根據企業與銀行的「融資決策」原理或法規,依序回答下列問題:(每小題5分,共25分)
 - (一)一般企業有那些「Public Debt」與「Private Debt」?
 - (二)銀行在那些市場主動吸收或籌措「買入負債」(Purchase Liabilities)?
 - (三)信用評等機構使用那些財務指標衡量一般企業的融資決策或舉債方式是否存在過高的財務 風險?
 - (四)為避免銀行過度運用財務槓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2018年1月1日起使用「槓桿比率」 加以評估,請具體定義該指標的衡量內容。
 - (五)銀行授信審查時,對於借款企業的長期償債能力,經常使用「固定長期適合率」來衡量,請 具體說明此公式的內容及應用方法。

命題意旨	一般徵信業務及風險管理曾提及到的財務比率。 必 究
答題關鍵	第(二)題為 100 年考古題、第(三)題為財務比率的運用、第(四)題為巴塞爾協定三的槓桿比率。
考點命中	《高點銀行實務講義》第一回,胡仁夫編撰,第二章銀行風險管理,頁 58;第三章徵信業務,頁 119。

【擬答】

(一)Public debt:國家所發行的債務,如政府公債或是地方債。

Private debt: 個人或私人企業發行的債務,如個人信貸、信用卡貸款、公司債或企業融資。

(二)買入負債係指以非存款方式存入之負債,銀行係主動管理,包括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債券及借入準備等。

107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 (三)通常會使用負債比率來衡量公司的財務結構是否風險過高,另以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判斷公司的流動性風險是否偏高。
- (四)1.目的:限制銀行過度槓桿化操作,避免進一步危害整體金融及經濟體系;導入與風險無關之槓桿比率,作 為現行以風險基礎衡量資本適足性規範之補充。
 - 2.計算方式:修正後第一類資本除以總資產(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100%>=3%。
- (五)固定長期適合率,又稱為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Long-term capital ratio):公式為[(長期負債+股東權益)/固定資產淨額]×100%,用以衡量長期營運資金是否充足,也可衡量固定資產投資程度是否適當。
- 三、請針對一般企業與國家主權的評等制度及國家風險,依序回答下列問題:(每小題5分,共25分)
 - (一)請依評等對象、評等標的、發布時間,說明一般企業的評等種類。
 - (二)國際信評機構對於國家主權的評等,分成三種類別,請詳細說明之。
 - (三)國際信評機構為避免各國政府發行的長期別外幣債券出現劇烈的價格波動,如何運用「觀察 名單」(Watch List)與「展望」(Outlook)兩項預告機制?
 - (四)實務上,銀行如何透過國家主權評等與國家風險等級,制定交易對手所隸屬的國家風險限額?
 - (五)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規定,本國銀行在大陸地區的授信、投資與資金拆存總額的門檻 為何?

命題意旨	信用等評的類別與評價方式。	
答題關鍵	課外考題。	
考點命中	課外考題。	

【擬答】

- (一)評等對象可依債務發行者之整體償債能力與意願給予「發行者信用評等」,或針對債務人的特定債務進行評等,而給予「特定發行信用評等」評等標的包括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公債、一般公司債券等。如以標準普爾公司的評等為例:依等級由高至低依次為 AAA、AA、BBB、BB、B、CCC、CC、C、D,AA至 CC 各級均可再以「+」、「一」號細分,以顯示主要評級內的相對高低。評等等級在 BBB-以上(含)為投資等級,以下則為非投資等級。
- (二)可以分為「投資等級」(標準普爾在 BBB-以上、穆迪在 Baa3 以上、惠譽在 BBB-以上)、「非投資等級」(標準普爾在 BB+以下、穆迪在 Ba1 以下、惠譽在 BB+以下)以及「不予評等」三大類。投資等級代表信用風險介於相對較低至中等水準,非投資等級顯示信用風險水準較高或已經違約。
- (三)「信用觀察」強調的是一個短期或長期評等的可能走向,當發生與預期趨勢相悖離的情況,但對評等產生之 衝擊程度還未能完全判定時,則可將評等列入「信用觀察」狀態。
 - 「評等展望」係對於一個長期信用評等在中期內(通常為六個月至兩年)的可能走向。
 - 「評等展望」(除「穩定」以外)及「信用觀察」係用於一個處於變化中的信用狀況,在這種狀況下,評等是否會變動並不明確,此外列入「信用觀察」的時間最多90天,而「評等展望」所含蓋的時間長度較長。
- (四)可依照國家信評高低給予不同的授信限額門檻,且該門檻可因應總體經濟、政治情勢及金融環境而調整,對 於風險升高或暴險額已達限額預警門檻的國家,必要時可採取凍結或暫停額度的作為。
-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5 月 19 日修正發布之「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計算方法說明」第 3 條:
 - 「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其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一倍。所稱之『上年度決算後淨值』應以銀行本行上一會計年度經股東會承認之盈餘分配後淨值為準。無股東會者,以董(理)事會通過為準。在未完成上開程序前,以最近一次經完成上開程序之盈餘分配後淨值為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0年9月7日修正發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12-1條:
 - 「臺灣地區銀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之業務往來,應具備完善之風險管理機制,並確實評估各交易之風險,以保障資產安全。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其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一倍;總額度之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治商中央銀行意見後定之。」

107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 四、請針對銀行與借款客戶的治理機制和社會責任,依序回答下列問題:(每小題5分,共25分)
 - (一)請區分控制股東、主要股東與內部人的差異。
 - (二)內部治理機制的健全與否,主要利用那些財務指標做衡量,請詳述之。
 - (三)近年來,本國銀行已陸續將「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列入法規遵循項目,請說明推動此措施的政策涵義為何?
 - (四)已選任獨立董事之銀行,辦理之授信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者,應遵守那些法規?
 - (五)從監督管理層面觀察,銀行的作業風險是由那三道防線構成,請具體說明之。

命題意旨	較屬銀行內控相關考題。
答題關鍵	把握課程提到的內容,如第(一)題及第(四)題。
考點命中	《高點銀行實務講義》,第二回,胡仁夫編撰,第4章授信業務,頁13~14。

【擬答】

(一)控制股東:

我國法規未有明確定義,若參酌實務見解,控制股東係指對於一家公司持股達到一定比率,進而可以控制董事會、影響公司決策之股東。

銀行法 32 條有關無擔保授信之禁止,所稱之主要股東其定義為:

係指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主要股東為自然人時,本人之配偶與其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應 計入本人之持股。

内部人:

依證交法定義,係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總額 10%之股東(即大股東),前揭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二)若是公司內部治理機制完善,應可使公司在合理風險下獲得合理報酬,故可同時使用 ROE、ROA、EPS 等公司經營績效指標與考慮財務風險程度的現金流量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等指標,來判斷公司內部治理是否完善。
- (三)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簡稱 EPs)是金融機構自願性行為規範,主要是適用在銀行辦理授信融資時,納入借款戶在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和社會責任等授信審核條件,若企業未達標準,可以緊縮融資額度,甚至列拒絕往來戶,希望透過赤道原則,促進企業對環境保護及社會發展發揮正面作用。
- (四)1.銀行法 32 條無擔保授信之禁止:銀行不得對其持有實收資本額總額 3%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無擔保授信。
 - 2.銀行法第 33 條有擔保授信之限制:銀行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 5%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 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 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如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 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 (五)第一道防線為自行查核,第二道防線為法遵、風險管理單位的控管,第三道防制為獨立的內部稽核查核。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